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一目錄

天潢宗派

宗室覺羅支派

增添

皇冊

增添

星源集慶

宗室覺羅入檔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宗室覺羅婚喪

革退宗室覺羅附名

牒末

請

旨命名

宗室覺羅取名

宗室覺羅不得同名

一宗室覺羅支派

凡宗支載入

玉牒者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宗室

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

一增添

皇冊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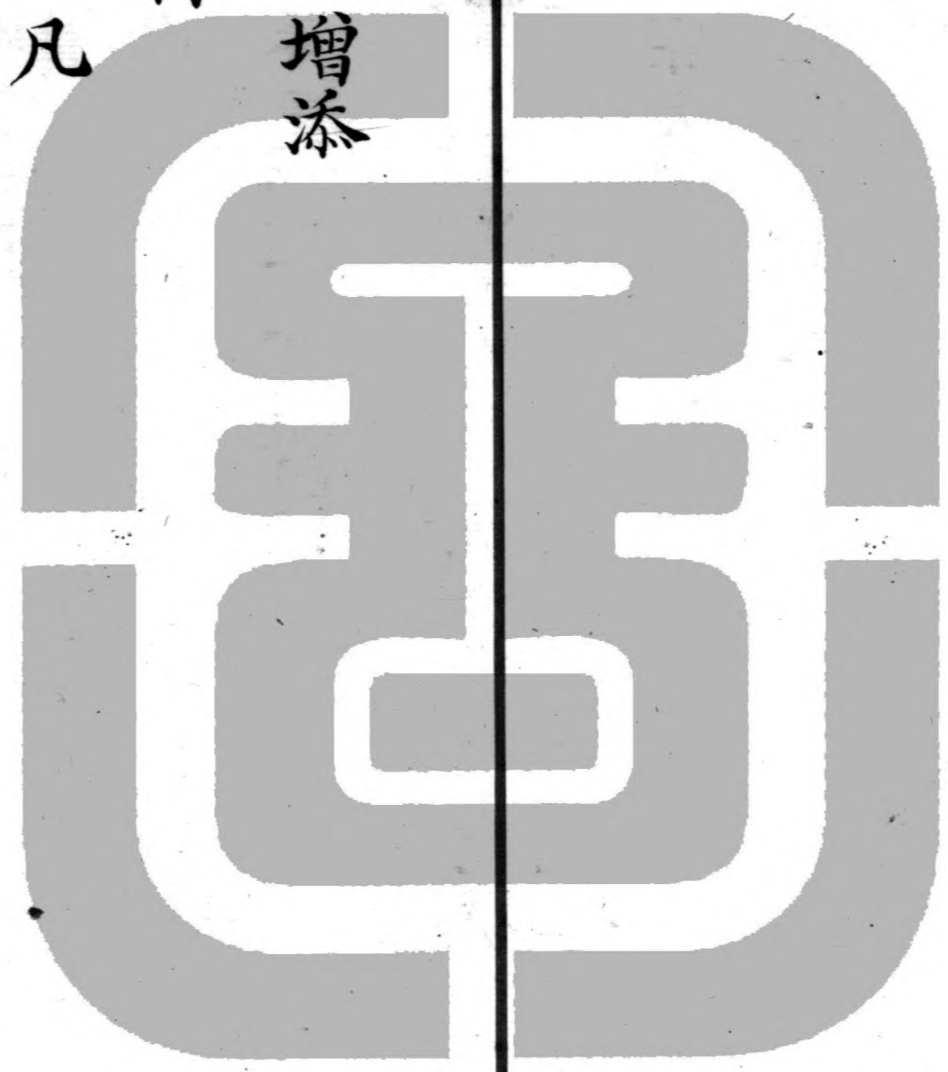
皇冊向來收藏

大內一分計宗室王公世職章京一本覺羅並紅

帶子紫帶子世職章京一本每於年終吏部定

期知照領府事王等一人會同內閣滿洲學士

一員前期一日恭進



黃單至日由

大內領出安設

保和殿率同內閣中書將

原註上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應

添

原註新襲新

應入

原註薨故降等革退及更名各事故

應改

原註

費故各紅名應

之處繕寫如式

原註遵照乾隆

改墨書等事

大內俟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一分隨同

玉牒小橫格一併進

呈交入後即將每年添入舊本領回收存府署

原註

凡遇吏部內閣修輯八旗世爵其王公宗室覺羅等

皇冊之年

府前期咨取內閣滿洲學士銜名自行辦理

乾隆十六年

奏准

大內所藏王公覺羅

黃冊

大清高宗純皇帝

增添 皇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之九

紅冊向不改繕增添嗣後請照八旗世爵之例每
歲底與吏部同日具

奏將王公覺羅

黃冊

紅冊請至

保和殿改繕增添

一增添

星源集慶

凡

星源集慶向來收藏

大內一分應用漢字恭載

皇帝位下男冊橫格女冊橫格並近派各門男女橫

格原註本數隨時奏請增添每屆年終於封印後領府事王

等領出將各冊內應入事宜另繕新本敬謹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之九 增添 星源集慶

入於次年開印後送交

大內

向例每年恭修十六房清字男女橫格一分送

內收存

嘉慶二十二年

玉牒館總裁和碩肅親王永錫面奉

諭旨著按照宗人府每年所進十六房清字橫格式樣

敬謹添寫

皇上位下以及十六房漢字男女橫格各一分欽此遵

旨恭辦進

呈收存

大內並奏明每年於封印時由

內領出舊本將應行添改之處另繕新本敬謹增

入於次年開印後仍送交

大內收存至向來所辦清字橫格即毋庸另行繕
寫等因嗣於是年恭領新修漢字橫格時於卷

帙簽上奉有

星源集慶四字以後按年皆遵照所奉字樣敬書如式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宗令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

諭旨著將

星源集慶內十六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欽此

道光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宗令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

諭旨著將

星源集慶內惇恪親王綿愷等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毋庸敘入欽此

一宗室覺羅入檔

凡宗室覺羅所生子女王公由門上呈報不入
八分公以下至宗室由族內呈報覺羅由子女
首領呈報均將所生子女查明實係某人於某
年月日時生第幾子名某及第幾女註明嫡繼
庶出並將外祖旗分姓氏銜名收生婦某氏逐
一開載隨時呈報仍一年分四季造冊報府以
憑覈對如遇銷檔之婦所生子女即於檔內註

明係已銷檔某婦所出原註欽遵道光十年諭旨
定例

黃檔房於府屬司官內揀派兼管查辦宗室覺羅子女嫡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諡宗室載入

黃冊覺羅載入

紅冊即譯出漢文交漢主事造入漢文冊籍

順治九年

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

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嫡出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國將軍以下至閒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載入

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

子捏報者治以重罪原註今自不入八分公以下至閒散宗室皆由族長

查明報府

又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子女首領子女首

領於生子三日內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
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
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齎送府編入
紅冊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者將子女首領從重
治罪

雍正元年

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

黃冊

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內
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造入冊籍

雍正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係宗室族長
覺羅子女首領稽察明白報府記載應照佐領
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四次三個月
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入冊

道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均著銷除黃檔嗣後凡遇銷
檔之婦所生子女著即於檔內註寫係已經銷檔某
婦所出以昭覈實等因欽此

一宗室覺羅婚喪

凡宗室覺羅婚喪事件自親王以至輔國公由

門上呈報

原註無論奉具奏等事均應呈報

旨指婚或由府不黃檔房

入八分公以至閒散宗室由族學長呈報覺羅

由子女首領呈報娶妻應聲明女家旗分佐領

姓氏父名係嫡係繼或再繼並該氏之生年月

日時嫁女應聲明壻家旗分佐領姓氏父名無論

嫁娶如與下五旗結親於定親後即著該佐領對換圖片聲明並非包衣先行報府以憑覈辦

薨故等事應聲明卒年月日時係某人子女某人妻室逐一開載隨時呈報外一年分四季造冊報府入檔存記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別載冊籍

人戶

原註舊在戶下後開戶者

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別載

冊籍之人皆造具親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許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欲聯姻之家族姓官

職預報族長呈府察對果非別載冊籍之人方許結親

一附名

牒末

凡宗室覺羅犯罪革退宗室者給以紅帶革退
覺羅者給以紫帶本身妻室及所生子女均附
入

玉牒之末

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

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們二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

宗室

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託之子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祿伊等係

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不入

玉牒

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

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
一定之律例並非翻案開脫伊等今若不明查表著
日後年遠漸至泯沒所關甚大著將此等處查明各
續載入

玉牒內斟酌賞給帶子以爲憑據若不如此表著雖載
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
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

祖之分派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
亦至泯沒矣理宜查明欽此又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察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爲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溷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

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一請

旨命名

凡

皇帝之親兄弟其子孫之名

原註欽遵嘉慶六年諭旨均由

府奏請

欽命

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

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爲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

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爲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欽此

嘉慶六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朕之親弟兄其子孫俱朕命名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據儀親王等奏多羅榮郡王綿億長子奕銘次子奕鏞多羅貝勒奕濬當日均係本門上自行起名今屆恭修

玉牒之期謹查照嘉慶六年諭旨恭候欽定賜名以便載入等語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係嘉慶六年二月內諭旨今榮郡王綿億長子係嘉慶四年所生在未降旨之前其自行命名尚無不合但奕字輩應用系字旁字樣何得取用金字偏旁至伊次子奕

鏞及貝勒奕濬則皆係嘉慶七年所生何以不奏請命名實屬非是除奕濬之父質郡王綿慶已故毋庸議外綿億不用系字旁字樣爲伊兩子取名著交宗人府察議其次子奕鏞因何不奏請命名著宗人府查明是否該衙門於奉旨之後未經傳知抑係綿億接奉知照並未遵辦俟覆奏到時再行降旨欽此欽

遵由府查明具

奏奉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此旨係嘉慶六年所降彼時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等並不恭錄諭旨傳知伊等各家一體遵照實屬疎漏除承辦之副理事官松秀病故無庸議外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貝勒永錡貝子永碩均著交部議處永珠慶怡補放宗人在後著予免議至綿億之次子奕鏞未經奏請命名係因未曾接閱諭旨其咎尚屬可原惟奕字輩命名下一字用系字偏旁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綿億理應恪守乃私用金字偏旁爲伊兩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自同疎遠是何居心伊旣以疎遠自待朕亦不以親姪待伊親近差使不便交伊管領綿億著退出乾清門並革去領侍衛內大臣管圍大臣無庸罰郡王俸仍留鑲黃旗漢軍都統領其在外廷當差以示愧勵欽此

是年又奉

旨奕銘著改名奕繪奕鏞著改名奕續奕濬著改名奕

綺欽此

是年又奉

旨宗人府奏奕綬生有次子恭候賜名一摺前經降旨諭知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今奕綬所生之子係成親王二世孫輩分較遠可令成親王自行取名仍遵用金字偏旁字樣嗣後奕字輩生子者均著照此行欽此

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我朝

積德累仁錫光篤慶

皇祖高宗純皇帝親見曾元以永綿奕載四字依次命名澤溥本支祥開鍾毓洵足以垂恆久而隆啟佑朕惟瓜綿椒衍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十字傳之雲初引用勿替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溥毓恆啟四字載字輩分以下按序命名近支宗室內奉字輩即著改用溥字其餘六字著軍機大臣存

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我
國家景作延洪億萬年繼繼繩繩永遵令典欽此

道光七年宗令碩定親王奕紹面奉

諭旨多羅慶郡王綿懋生得一子著綿懋自行起名不
必拘用系字偏旁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奉

上諭我朝景運延長雲初衍慶避名之典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特降

諭旨以不經用之字改避復

諭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意永遠遵行

聖諭煌煌洵爲萬世法守朕御極初年曾經降旨豫示
奕載溥毓恆啟等字缺筆書寫因念國家燕翼相承
宗支蕃衍依次命名者久而愈多自宜推廣前奉

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義用示折衷將來繼體承緒
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
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爲令典俾我子孫

續定宗人府則例
續定宗人府則例
繼繼繩繩率循罔替此旨著軍機大臣敬謹存記並
繕錄二道一交內閣封貯一交尚書房恭貯敬識以
垂永久欽此

咸豐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我朝

積德累仁燕

天昌後

皇考宣宗成皇帝於載字輩分以下續選溥毓恆啟四

字以次命名洵足昭佑啟而迓蕃釐朕爲雲初遞衍
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四字同道光
六年存記六字開單具奏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
燾闔增祺四字自啟字輩分以下按字命名引用勿
替其餘六字仍著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
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我國家景祚延鴻億萬
年繼繼承承永遵令典此旨並著繕錄二分一交內
閣一交上書房封存敬識欽此

咸豐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欽奉

諭旨所有燾闈增祺之祺字滿文著按弓字繕寫欽此

一宗室取名分別遠近支

凡近支之名自親王以至閒散宗室上一字應

按本身輩分用永綿奕載溥毓恆啟燾闈增祺

燾闈增祺四字係咸豐六年欽定字樣其下任聽自行擇取

一字名之但不准與

皇帝近派按輩分選用之字偏旁相同

原註欽遵嘉慶十三年

諭旨遠支之名無論王公官員閒散宗室

同覺羅

俱照八旗滿洲人之名或清語

原註不准與各陵名語

同欽遵嘉慶八年諭旨或漢名任其自行擇取惟漢名

不准連用三字近派名字清字單寫遠派名字

清字連寫原註欽遵乾隆二十五年諭旨

乾隆十一年

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

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令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

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閱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

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

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回奏復將此通諭

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
寫者治罪及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
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
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
揀選人員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奉

旨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
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

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
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
等理應留心查禁今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其
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
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欽此

嘉慶八年奉

旨

各陵名清語俱係敬謹尊上即如

永陵
福陵
昭陵
孝陵
景陵
泰陵

裕陵之清語均非臣下命名所應用著交八旗令現任大臣內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即著自行具奏更改

官員兵丁內如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即著呈明該管大臣更改嗣後八旗臣僕俱不得以此等清語命名所有黑龍江副都統銜總管色爾袞原賞之巴圖魯名號著改爲強謙巴圖魯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逐名通行

查明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欽此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命名取用字樣惟天潢支派最近者偏旁相同此外即不得混用乃宗室綿瑚之名取用玉旁大屬非是玉字偏旁即在永字輩中支派稍遠者已不敢取用况在綿字輩者更何以之命名且伊

兄綿開伊弟綿卞俱不用玉旁伊所取瑚字尤失敬謹之意總由該管之王貝勒族長等並不留心稽查隨時指令改正殊屬怠玩疎忽綿瑚著改為綿胡所有該管之宗人府王貝勒及族長等亦不必自請處分嗣後各宗室中遇有命名不合者隨時飭改以符定制不得再有疎漏欽此

道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據晉昌等奏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請以宗室佐

領水恆泰揀放著照所請准其充補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惟嘉慶年間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嗣後旗人命名如用滿洲蒙古成語自可不拘字數若有取漢文字義者祇准用兩字不准連用三字欽此永恆泰命名並非滿洲成語殊屬不合著飭令改名永恆嗣後宗室似此命名者著宗人府於呈報時即行飭改欽此

一宗室不得同名

凡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有同名者應令卑者幼者更改若有已得

冊

誥之人即照所改之名另行換給

原註如宗室覺羅內有與王公大臣

同名者亦令更改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冊

誥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據奇臣奏請將烏嚕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景安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著照奇臣所奏准將該員陞補迪化州知州已另降漢字諭旨矣但該員與現任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今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等率意命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臣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旗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俱著更改勿令與王公大臣同欽此

金定宗人府員佐

大正

